

滑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关于过渡期实行 12315 “一号对外” 确保“五线”整合工作顺利推进的通知

各所，县局相关业务股室：

现将《省市场监管局关于 12315 五线平台整合工作顺利推进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工作任务统一热线号码，实现一号对外。

整合原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知识产权等投诉举报热线电话，即将 12315、12365、12331、12358、12330 等统一整合为 12315 热线，以 12315 一个号码对外提供市场监管投诉举报服务。

二、统一运行 12315 平台，完善功能模块。

通过总局统一建设运营管理的全国 12315 平台，实现全渠道、全业务、全系统诉求集中汇集，统一渠道对外，统一平台运行，方便群众提交投诉举报等诉求。

三、落实省局 12315 五线平台整合工作落实，

要求各所科室同志们一定学习好、使用好、对接好，完成好自己的本职工作任务，同时强调一是要加强 12315 工作机构和信息化管理机构之间的协调合作，确保平台顺利进行。二是要规范工作程序，严格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平台上的申诉、举报。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30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河南省民政厅

豫市监〔2020〕154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民政厅 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4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针对行业协会商会自查自纠情况的抽查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20 年以来的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接受捐赠及其他收费行为。

二、检查的重点内容

（一）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阻碍会员退会。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刊物，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

（二）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未经批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法定职责增设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继续实施或变相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未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开展与业务主管单位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行政机关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相关工作，将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事项作为行政行为前置条件，以及赋予行业协会商会推荐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均应实施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应合理安排支出，保障相关工作正常开展。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行政机关委托或授权的事项，以及相关办事流程、审查标准、办理时限、行政机关拨

付经费情况等，严禁向市场主体违规收取费用。

（三）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自身章程，不得超出活动地域和业务范围，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评选过程透明，严禁向评选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未经批准，不得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中华”“国家”“国际”“世界”等字样。

（四）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和行业需求，自行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但不得以此为由变相开展职业资格认定，颁发的证书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中华”“国家”“职业资格”或“人员资格”等字样和国旗、国徽标志。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要求承担相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不得收取除考试费、鉴定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检查组织实施

（一）总体安排。

本次行业协会商会抽查检查工作由省市场监管局、民政厅统一部署，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具体实施，根据本通知所列检查重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采取同级检查与下查一级相结合原则进行。

（二）实施步骤。

抽查检查工作从2021年1月1日开始，2021年2月28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1. 组织准备阶段（2021年1月1日至1月10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相关收费政策进行梳理，掌握检查相关政策依据；制定切合当地实际的抽查检查工作方案；召开专项工作会议进行研究部署。

2. 检查实施阶段（1月11日至2月20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按照检查实施方案组织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并在检查过程中分析梳理价格违法类型和形成原因；遇到政策问题应及时汇报沟通，明确政策界限，确保检查效果。省市场监管局、民政厅根据各地工作开展进度，适时对个别工作进度慢、组织不力的地方进行工作督导。

3. 总结整改阶段（2月21日至2月28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切实做好案件处理工作；认真总结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检查情况、检查经验和成效，梳理存在的主要违规收费问题，分析收费产生的原因，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建议，并按照规定按时上报工作总结。各有关协会商会应当针对存在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建制工作，完善内部管理，增强收费自律能力。

四、检查工作要求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注

重创新思路方法、针对实际突出重点、坚持检查规范结合、着力加强舆论宣传，扎实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抽查检查工作圆满完成。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抽查检查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的具体措施，是涉企收费检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转变政府职能、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此次抽查检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又恰逢元旦、春节假期，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早部署，明确职责，狠抓落实，确保此次检查任务快节奏、高标准、保质量地完成。

（二）注重部门沟通。行业协会商会涉及许多行业主管部门，数量多、管理体系复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要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合力。一是要从民政部门了解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备案情况，二是从价格主管部门了解收费项目标准制定及相关政策情况。

（三）创新工作方法。检查人员要在认真学习吃透国家价格收费法律法规和涉及行业协会商会相关收费政策基础上，结合以往检查经验与做法，认真研究，创新方式方法，提高甄别隐形价格违法行为能力，让乱收费行为无处遁形。

（四）检查规范结合。要切实树立检查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的执法理念，做到边检查、边规范，边执法、边总结。对查处的乱收费问题，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有明确规定的，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严肃处理，并督促有关单位认真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及时移交。

（五）及时总结上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要加强与省市场监管局和民政厅联络沟通，按照时间要求及时上报总结材料。总结材料包括：检查情况及取得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有关对策建议。各地应于2021年2月28日前将抽查检查工作总结及典型案例（省辖市级2个、省直管县（市）1个）和《全省行业协会商会抽查检查情况统计表》分别报送省市场监管局、民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李浩然；联系电话：65566084

电子邮箱：hnscljcc@163.com

民政厅联系人：宋 丽；联系电话：65906119

电子邮箱：hnmjzz@126.com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民政厅

2020年1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全省行业协会商会抽查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检查协会名称	检查人员 (名)	违规收费行为	违规收 费金额	处罚依据	经济制裁				移送情况
					退还 金额	没收 金额	罚款 金额	合计	

填表人：

核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滑县行业协会商会抽查检查情况汇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根据省市场监管局、民政厅《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豫市监〔2020〕15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行业协会商会自查自纠情况的抽查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

按照豫市监〔2020〕154号的统一部署和结合滑县实际，我局制定了《滑县2020年行业协会商会抽查检查工作方案》，协同县民政局成立专项检查联合工作小组，召开了由全县行业协会商会参加的动员会，会议传达了省市场监管局、民政厅《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对抽查检查工作作了具体部署，印发了《滑县2020年行业协会商会自查通知书》；确定了“澄清底子、突出重点、重在规范”的工作原则。工作分三个阶段：制定方案和澄清底子阶段、自查自纠阶段、重点抽查和总结提高阶段。

二、自查抽查情况

为澄清全县行业协会商会底子，我们联合县民政局对全县各类行业协会商会进行了全面摸排，并分类登记造册。目前我县共

有行业协会商会 24 家，其中已完成脱钩手续 12 家（其中两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经民政部门审核可暂不脱钩 12 家。按照工作部署和豫市监〔2020〕154 号要求，22 家全部开展了自查自纠。同时，经“双随机一公开”程序，联合检查组对其中的 6 家进行了监督抽查。

通过自查和监督抽查，我县行业协会商会基本上不存在经营服务性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未发现有强制收费、强制培训、强制入会、妨碍退会和利用评比表彰、依托政府部门违规收费的现象。同时，鉴于 2020 年疫情，为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会员企业复工复产，我县石油行业协会商会等还减免了部分会员单位的年度会费。

三、存在问题

一是会费标准制定不规范。通过抽查发现，个别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标准的制定是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或通过会员大会举手表决方式，未按规定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二是财务制度不严格。通过抽查发现，个别协会存在财务核算和凭证装订不及时、账簿设置不全、报销票据不够规范，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占比较低等。

四、整改情况

一是结合省市场监管局、民政厅《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豫市监〔2020〕154 号）规定的四个“严

禁”和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要求，对全县行业协会商会下达了《滑县市场监管局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政策提醒告诫书》，要求行业协会商会严格执行国家收费管理政策。

二是进一步加强会费管理。行业协会商会收取的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收取会费应明确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并向会员公开，严禁只收费不服务。为此，我们协同县民政局指导协会商会对会费设立专账管理并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向会员公布年度收支情况并自觉接受监督。同时协调县财政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使用的票据进行规范，尽快统一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三是进一步规范会费标准的制定。行业协会商会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议或者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以外，不得采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

2021年2月26日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政策提醒告诫书

各行业协会、商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按照省市场监管局、民政厅《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豫市监〔2020〕154号）要求和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精神，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就相关收费政策提醒、告诫如下：

- 一、各行业协会商会必须自觉遵守价格、收费法律及政策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合法、诚实、信用原则，合理制定收费标准，自觉维护行业价格秩序；
- 二、严禁依托政府部门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企业入会和收费；
- 三、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政府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
- 四、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
- 五、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
- 六、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

七、严禁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国务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相关规定：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

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 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各行业协会商会接此提醒、告诫书后, 请加强自律, 规范行为。

特此提醒告诫。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 情况汇报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创造一流营商环境，我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抽查检查工作，现就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理清职责、找准定位

按照我县现行三定方案规定，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依据是国家颁布的价格法规和价格主管部门（发改委）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民政）的政策规定。就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来说，目前中央和省发改委发布的《定价目录》未列入政府定价范围，不属于政府定价，按照其登记机关（民政部门）和发改委的现行规定，其收费标准由全体会员大会确定，我局按照两部门的规定进行监督执行，同时配合两部门的清理规范工作。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与民政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抽查检查

工作的通知》。

二是与民政部门联合召开了行业协会商会抽查检查工作动员会，对行业协会商会印发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政策提醒告诫书》。要求行业协会商会必须自觉遵守价格、收费法律及政策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合法、诚实、信用原则，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并履行公示义务，自觉维护行业价格秩序；严禁强制企业入会；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政府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职业资格认定收费；严禁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是为澄清全县行业协会商会底子，我们联合县民政局对全县各类行业协会商会进行了全面摸排，据登记机关民政部门统计，目前我县共有行业协会商会 24 家，其中已完成脱钩手续 12 家（其中两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经民政部门审核可暂不脱钩 12 家。按照工作部署，联合检查组对其中的 6 家进行了监督抽查。

通过自查和监督抽查，未发现我县行业协会商会有强制收费、强制培训、强制入会、妨碍退会和利用评比表彰、依托政府部门违规收费的现象。同时，鉴于 2020 年疫情，为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会员企业复工复产，我县石油行业协会商会等还减免了部分会员单位的年度会费。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按照县民政部门印发的《关于组织全县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能作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重复收费、强制收费、超标准收费等违规行为，确保有关部门制定的减免、降低、规范收费政策得到贯彻落实。

2021年5月14日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豫民文〔2022〕243号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省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
“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民政局（社会事业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各省级行业协会商会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行业协会商会：

2021年下半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的精心指导下，省民政厅、省发展

2022年7月—9月。

三、整治重点

通过“回头看”持续对以下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进行清理规范和专项整治：1. 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2. 只收取会费不提供服务，或者对会费所包含的基本服务项目重复收取费用；3. 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4. 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5. 利用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或者其他行政影响力违规收费；6. 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7. 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8. 强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9. 强制市场主体提供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10. 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11. 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除会费以外的其他费用；12. 会费标准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13. 具有一定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未按要求进行调整和规范；14. 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合理；15. 其他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行为。

四、主要任务

（一）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自纠工作进行“回头看”，持续纠正违法违规收费。各地民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

金、期货、资产评估等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加强成本审核，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合理制定收费标准，防止过高收费。

（三）对“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进行“回头看”，持续帮助企业减负纾困。各地民政部门要持续引导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的原则，主动减免经营困难会员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主动降低盈余较多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主动研究各类收费缓缴的具体安排，力所能及地支持助企纾困和稳岗贡献力量。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反映行业诉求，帮助会员企业争取国家各方面政策措施支持；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动员本行业本领域内的金融机构、自然垄断企业和平台型企业等会员主动向其他市场主体合理让利；提升服务企业能力，在减免和降低收费的同时不断提升服务项目含金量，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对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进行“回头看”，持续加大监管查处力度。各地发展改革、市场监管、民政部门要按照国办《通知》要求，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措施，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不断提高收费监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切实加大违规收费监管查处力度；进一步加大收费监管政策宣传力度，加强教育培训，增强事先预防效果，营造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收费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严格约束收费行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者自身

层抓落实的有效工作格局。要进一步完善协同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推进标本兼治，确保通过“回头看”实现 2022 年度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清理整治工作思想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民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渠道，加大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新闻宣传工作力度，大力宣传降低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效果明显的行业协会商会先进典型以及各地工作安排、工作举措和工作成效，及时曝光顶风违法违规收费增加企业负担的负面典型，形成全民知晓、全民动员、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进一步营造“回头看”工作开展的良好环境。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民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于 8 月 31 日前，对本地 2022 年度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形成专题情况报告和工作情况统计表分别报送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电子版发送至各单位联系人邮箱。各业务主管单位于 8 月 15 日前将本单位主管的省级行业协会商会所填报表格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分别交换至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电子版发送至各单位联系人邮箱；各行业管理部门于 8 月 15 日前将属于本单位政策和业务指导的已脱钩省级行业协会商会所填报表格加盖公章一式三份收齐后交换至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电子版发送至各

附件 1

市(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作情况统计表

序号	工作举措	工作成果	
		市级	县级
1	开展自查自纠“回头看”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2	通过自查纠正违法违规收费问题数（个）		
3	抽查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4	调整和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数（个）		
5	调整和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数（个）		
	其中，具有一定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数（个）		
6	降低偏高收费项目数（个）		
7	查处存在违法违规收费问题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8	查处违法违规收费金额（万元）		
9	公开曝光违法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10	主动减免和降低收费的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11	通过主动减免和降低收费减轻企业负担金额（万元）		
12	作出缓缴安排的收费项目数（个）		
13	通过缓缴收费减轻企业负担金额（万元）		
14	通过推动本行业企业为其他市场主体让利减轻企业负担金额（万元）		

滑县优化营商环境 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自律严禁违规收费 提醒告诫书

各行业协会（商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扎实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各行业协会（商会）禁止存在下列违规收费行为：

- 一、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
- 二、只收取会费不提供服务，或者对会费所包含的基本服务项目重复收取费用；
- 三、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
- 四、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
- 五、利用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或者其他行政影响力违规收费；
- 六、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
- 七、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
- 八、强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
- 九、强制市场主体提供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

十、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

十一、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除会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十二、会费标准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

十三、具有一定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未按要求进行调整和规范；

十四、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合理；

十五、其他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行为。

举报邮箱：hxmzjspk@126.com

举报电话：0372-8181587 XXXXXXXX XXXXXXXX

滑县民政局

滑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2日

滑县（县 区）工作情况统计表



序号	工作举措	工作成果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开展自查自纠“回头看”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2	通过自查纠正违法违规收费问题数(个)			
3	抽查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12
4	调整和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数(个)			
5	调整和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数(个)			
	其中,具有一定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数(个)			
6	降低偏高收费项目数(个)			
7	查处存在违法违规收费问题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0
8	查处违法违规收费金额(万元)			0
9	公开曝光违法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0
10	主动减免和降低收费的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11	通过主动减免和降低收费减轻企业负担金额(万元)			
12	作出缓缴安排的收费项目数(个)			
13	通过缓缴收费减轻企业负担金额(万元)			

14	通过推动本行业企业为其他市场主体让利减轻企业负担金额（万元）			
15	通过为行业争取帮扶政策减轻企业负担金额（万元）			
16	设立并公布电话、邮箱、微信小程序等举报平台数（个）			1 (12315)
17	围绕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出台政策文件数（个）			0

填报说明：第 5、6 项由发展改革部门填报；第 3、7、8、9 项由市场监管、民政部门分别填报；第 16、17 项由民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分别填报；其他由民政部门填报。